中国改革报 CHINA REFORM DAILY
2018.12.04 星期二
本版编辑：刘梦雨 Email：gu8138@126.com 热线：（010）56805027

2018年第一期宁明惠宁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宁明惠宁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东 莞 证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职声明

主承销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要求，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发行达标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各种风险。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未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债券名称：2018年第一期宁明惠宁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8宁明惠01"）。

发行总额：人民币3亿元整。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根据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以下简称"Shibor"）的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3.52】%（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基本利差上限为【4.97】%。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发行价格：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国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

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国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第4、第5、第6和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本金。本期债券存续期后5年每年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国民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信用评级：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上市或交易流通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在1个月内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和投资者自己承担。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发行实名制记账式，采取簿记建档，集中配券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将向国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

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以在簿记管理人公告的《2018年第一期宁明惠宁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申请配售办法说明书中规定，并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

二、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国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托管业务规则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

境内法人凭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或其授权委托书以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与该法人机构无关的部分）、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以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与该法人机构无关的部分）、境外投资者凭有效证明文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以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与该法人机构无关的部分）认购本期债券。如认购该期债券的投资者不具备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投资资格，则其认购行为无效。

三、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并履行其义务。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流通。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安排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约定条款，在经受托管理人同意并报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前提下，有权变更、解除或终止与受托管理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账户监管协议》，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投资者同意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三、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在债券存续期内行使代理人职责时，应以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的利益为出发点，且其行为不得与法律、法规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相抵触。

四、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存续期内行使受托管理人职责时，应以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的利益为出发点，且其行为不得与法律、法规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相抵触。

五、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有效法律、法规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效规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议决内容等事项，均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债权代理人、债券持有人、受托管理人、担保人、主承销商、资信评级机构、登记托管机构、证券交易场所、其他有关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均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账户监管协议》、《债券担保函》、《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有关文件的规定履行其职责或义务。

第七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宁明惠宁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吕海荣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

四、住所：宁明县城中镇兴宁大道县环保园四楼

五、邮政编码：532500

六、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公共事业项目的建设、运营；商集、管理、运作政府授权的城市建设资金；土地整理及综合开发；保障性住房、安置房、棚户区改造项目开发建设及投资业务；政府授权项目内资产经营管理及资本运作；物业产权登记；物业管理；物业出租；仓储；物业管理；市政设施及附属资产开发经营；农村土地整治和农村集体土地开发；城市绿化养护；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木材、装饰材料、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及配件、机械设备、汽车（不含小轿车）、摩托车、电动车、自行车、日用百货、食品、农产品、饮用水、矿产品、建筑用石、水泥、钢材、木材、玻璃、沥青、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机电设备